

项目编号：乐采购磋商-2026-8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南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规划修改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 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南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修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乐采购磋商-2026-8
- 2、项目名称：南乐县自然资源局《南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修改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E4109005080D05053001001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南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修改项目	1800000	1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南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修改项目，按照法定程序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镇开发边界、洪涝风险控制线、城镇用地布局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要求；
 - 5.2、服务期限：150 日历天。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质量要求：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及标准要求，成果通过专家论证评审。
 - 5.5、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 20%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2.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4、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5、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 2），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2、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

3.3、其他要求：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资格；（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返聘证书）。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供应商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供应商（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南乐县城关镇昌州西路 70 号

联系人：武磊

联系方式：17539318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30 号金成商务中心三楼 317 室

联系人：陈忠豪

联系方式：13783938882

3. 项目监督单位

名称：南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南乐县昌州西路 83 号

联系方式：0393-6224087

发布人：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南乐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南乐县城关镇昌州西路 70 号 联系人：武磊 联系方式：17539318068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30 号金成商务中心三楼 317 室 联系人：陈忠豪 联系方式：13783938882
3	项目名称	南乐县自然资源局《南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修改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期限	15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及标准要求，成果通过专家论证评审
8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中约定
9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 2），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 3、其他要求：3.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资格；（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返聘证书）。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供应商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1	信用查询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3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前
15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16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投标答疑纪要（如有）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2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并且不得超出本项目公告公示预算价。
23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两份，电子版一份（项目结束后，中标单位提供）
2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磋商程序。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6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及二次报价	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按时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27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公告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 是

	会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1-3</u> 人。
3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7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并电话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3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
40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优先采购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其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次采购若涉及《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如果在《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价格扣除或加分的，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3、政府采购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所投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磋商公告
- (2)磋商项目要求
- (3)磋商须知
- (4)项目技术要求
- (5)合同（样本）
- (6)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阅办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2.1、声明书
- 2.2、首次报价一览表
- 2.3、服务方案
- 2.4、资格声明函
- 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7、资质证明文件
- 2.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9、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 2.10、投标承诺书
- 2.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

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投标报价

二次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1）供应商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2）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4）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6. 投标文件的签署

6.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8、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

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磋商程序

9、磋商

磋商时间：见公告

磋商地点：见公告

9.1 竞争性磋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两轮磋商，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内容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2)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 a、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 b、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d、投标产品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 e、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五、评标、定标

10、磋商小组

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定、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11、成交原则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3、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评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第 9 条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第 9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第 9 条规定
2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服务期限	15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及标准要求，成果通过专家论证评审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相关要求

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通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综合评标法（100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本项目设置投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为保障服务质量及供应商能够诚信履约，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客观因素 (29 分)	企业荣誉 (9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的城乡规划类项目奖项，每有一个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没有不得分（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业绩情况 (8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4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最高得 8 分。
	人员配备 (12 分)	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人员中具有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国家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资格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单个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返聘证书，否则不得分。）
主观因素 (51 分)	服务方案 (44 分)	(1) 实施评估报告 (6 分) 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编写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分析内容全面、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分析内容合理的得 3 分；分析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 工作背景 (6 分) 对项目开展的政策背景理解。政策背景理解全面透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政策背景理解准确的得 3 分；政策背景理解存在明显缺陷得 1 分，缺项的不得分。
		(3) 全方位服务 (6 分) 与采购人提供咨询、合理化建议及对本项目重视程度等全方位服务。科学有效、详细具体、建议合理的得 6 分，建议符合实际情况，服务满足需求的得 3 分，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 质量管理 (6 分)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方案及措施。方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方案基本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3 分；方案思路混乱、实施性差的得 1 分；缺项的不得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5) 现状分析 (6 分) 对南乐县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全面的得 6 分；对南乐县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合理的得 3 分；对南乐县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片面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6) 修改内容 (8 分) 规划修改内容科学、严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规划修改内容科学有效的得 5 分；规划修改内容明显缺陷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7) 进度控制方案 (6 分) 具有完善的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方案详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方案基本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3 分；方案思路混乱、实施性差的得 1 分；缺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7)	为编制好本规划，根据整体实力、职业道德、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行业管理规定，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各项服务承诺，应至少包括服务响应的及时性承诺、承诺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承诺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建议进行修改等。承诺内容清晰完整，具体可行，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7 分；承诺内容完整的得 4 分；承诺思路混乱、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注：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供应商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

1.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8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

供应商须在开标时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须在开标时同时提供本单位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及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清单。以上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并将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加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授予合同

14、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

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7、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中约定。

七、其 它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2.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4.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

依据《自然资源部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2026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要求，开展《南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修改工作，修改内容主要包括三条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其他重要控制线、村庄建设边界、规划分区以及其他需要修改的内容等。

（2）成果交付要求

成果包括规划实施评估报告、规划修改方案、规划修改数据库。其中纸质版成果 5 套、电子版成果 3 套，数据库应按照数据汇交有关要求建设，通过“一张图”系统实现汇交和审查。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150 日历天。
- 2、服务地点：南乐县境内。
- 3、服务标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及标准要求，成果通过专家论证评审。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仅限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以下简称需方）和（供方名称）（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备注]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声 明 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授权_____（签字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签字代表，参加贵方为采购人采购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声明书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服务方案
- 4、资格声明函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资质证明文件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 10、投标承诺书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元，即（文字表述）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联系方式：

格式 3

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并对要求的内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项目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的____（公司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南乐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名称：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7

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完税凭证、社保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资质证件等相关资格审查材料。

注：供应商在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 2），无需再提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项目名称___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9.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格式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政策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